

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仓库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仓库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项目背景与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根据《市机管局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的通知》《加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发文指导意见，结合本区实际，计划建设实体公物仓，通过智能化手段加强资源统筹、推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与高效利用，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二）总体目标

长宁区机管局将在广虹路98弄37、38号一二层，以及98弄B1投入公共仓库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成熟、先进技术手段，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公物仓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掌握资产的入仓、在仓和出仓情况，做到应入尽入，推进闲置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

通过以上先进技术的应用，提升公物仓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公物仓管理融入预算管理改革，达到国内先进水准。

1. 实现智慧仓储，创造高效、舒适、便利的仓储环境

在资产入仓管理方面，以智能化手段推进闲置资产入仓的内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资产的全过程、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资产的入仓、在仓和出仓情况，优化资产查询服务场景，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产调剂的效率和便捷性，提高仓储效率。

2. 以智能化手段，实现安全、舒适的仓储环境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公物仓资产的安全。在主要通道、楼梯、物资存放区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实现人员动态捕捉，保证 30 天录像存储及快速回放；主要出入口采用人脸识别通行，同时货物出入实行人、货同框留照，事件保留 180 天存储；分区域实行门禁出入，门禁权限分类分级。以技术手段实现安全、舒适的仓储环境。

3. 高效对接与全程监管

实现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共享，构建资产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监管体系，提升资产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建设内容

实现全区资产统筹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公共仓库分平台、智能化视频监控以及网络接入，逐步推进仓储管理流程的标准化。

1. 仓库管理平台

为规范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公物资产管理，提升仓储流转效率，需开发一套集入库、出库、移库、盘库等核心业务于一体的公物仓管理系统，覆盖基础资料管理、库存统计、数据可视化等配套能力，支持 Web 端和 App 端双端操作，满足政务场景下的仓储管理合规性和易用性要求。

（1）基础功能模块：

包含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对接（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实时数据同步）。

适配 Web 端（全功能）和移动端（基于随申办小程序入库/盘库实操），保障现场操作便捷性。

（2）核心业务功能模块：

包含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与追溯、随申办政务云入口、预约管理，支持库位可视化配置、资产二维码管理

(3) 辅助功能模块：

包含标签管理、搜索与报表。

(4) 部署要求（此部分服务器无需投标人提供）：

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上，服务器计划分配配置：2 台应用服务器（集群）、1 台数据库服务器（主从）、1 台存储服务器。

2 . 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公共仓库分平台

通过拓展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底座，建立分平台入口，对所有集中办公点集约纳管。

3 . 智能监控分析服务

在仓库内部及公共区域设置监控服务，对主要出入口提供结构化人脸识别服务，支持实时图像捕捉与智能分析（如人脸识别、行为检测），实现监控系统端到端智能化管理，同时须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 (1) 保障仓库内部货物的安全；
- (2) 记录走廊人员行为状态，便于事后追述；
- (3) 记录出入口来往人员，保存大小图留档；
- (4) 后端设置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为 30 天，事件存储保留 180 天。

4 . 基础网络服务

提供计算机网络子系统设备服务，确保内外网使用的交换服务接口数量可满足每个仓库以及值班室使用。

（四）建设依据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2011；
《计算机机房活动地板的技术要求》GB6650-200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程》J1011-2000；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
以及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规范、规则及标准。

四、建设要求

（一）仓库管理平台

为规范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公物资产管理，提升仓储流转效率，需开发一套集入库、出库、移库、盘库 核心业务于一体的公物仓管理系统，覆盖基础资料管理、库存统计、数据可视化等配套能力，支持 Web 端和 App 端双端操作，满足政务场景下的仓储管理合规性和易用性要求。

1. 基础功能模块

包含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对接（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实时数据同步）。

需适配 Web 端（全功能）和移动端（基于随申办小程序入库/盘库实操），保障现场操作便捷性。

需支持与现有系统整合：可通过 API 接口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遵循市级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标准，实现资产台账、单据、库存等信息的实时同步。

需建立数据同步异常处理机制，支持自动记录同步失败原因并尝试重新同步。同时，支持手动触发数据同步，以应对特殊情况。

(1) 菜单管理

需支持配置系统的菜单结构、操作权限和按钮权限标识，以确保用户能够按其角色和权限访问系统的各个功能。

(2) 机构管理

需支持配置仓库的组织机构，以树形结构方式展现，并支持详细的权限配置，确保仅授权用户能够查看和管理不同层级的组织机构。

(3) 人员管理

需支持人员管理，确保员工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维护性，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

(4) 物资管理

需支持有效地配置、管理和维护物资的基础信息。

(5) 二维码管理

需支持实时生成物资二维码，用于全程跟踪物资的流向。

(6) 角色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创建、配置和分配角色，以确定用户在系统中的权限级别。

(7) 储位管理

需支持配置、管理和维护储位的基础信息，通过储位管理，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储位资源，确保储位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维护性

(8) 权限管理

需支持细化各角色权限，并可设置权限有效期管理，定期审核权限。

管理员可进行系统参数配置、数据备份恢复；

操作员可进行资产出入库操作、库存查询；

外部用户可预约、查询公开资产信息；

审计员可查看审计日志、生成审计报告。

2. 核心业务功能模块

包含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与追溯等功能，并支持库位可视化配置、资产二维码管理。

(1) 入库管理

需支持对资产供应商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管理，方便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在储位分配时，需提供智能推荐功能，支持根据资产属性、使用频率、仓库空间利用率等因素推荐最佳储位。

(2) 出库管理

需支持多种出库类型，如借用、捐赠、调拨等，并针对不同类型设置相应审批流程。在出库时，自动检查资产是否存在未完成的维修或借用记录。

(3) 盘点与追溯

资产盘点：需增加历史差异对比分析功能，可发现资产变化趋势；

追溯功能：支持记录资产的操作记录，支持记录相关审批意见和决策依据。

(4) 报表管理

需支持生成和查看各种与库存、入库、领用、盘点和退货相关的报表。通过有效的报表管理，确保采购人能够进一步了解业务数据，辅助决策制定和业务分析。

3. 部署要求（此部分服务器无需供应商提供）

投标人需估算拟占合理的资源量，负责将仓库管理平台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上，且须符合长宁区政务云相关管理要求规范。

(二) 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公共仓库分平台

需将公共仓库内的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统一纳管至现有长宁区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实现远程统一管理、数据互通。

1. 门禁管理模块

(1) 门禁基础数据纳管

需支持门禁设备对接，通过对接门禁模块并封装接口，将公物仓新增门禁接入到现有长宁区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数据互通。

(2) 前端数据展示

需支持门禁及对应设备的全量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3) 后端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后端门禁设备数据进行管理与统计分析。

2. 视频监控模块

(1) 视频监控数据纳管

需支持对接视频监控厂家，通过对接监控模块并封装接口，将公物仓新增视频监控接入到现有长宁区机关大院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数据互通。

(2) 前端数据展示

需支持视频监控及对应设备的全量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3) 后端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后端视频监控设备数据进行管理与统计分析。

(三) 智能监控分析服务

在仓库内部及公共区域设置监控服务，对主要出入口提供结构化人脸识别服务，支持实时图像捕捉与智能分析（如人脸识别、行为检测），实现监控系统端到端智能化管理，同时须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 (1) 保障仓库内部货物的安全；
- (2) 记录走廊人员行为状态，便于事后追述；
- (3) 记录出入口来往人员，保存大小图留档；
- (4) 后端设置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为 30 天，事件存储保留 180 天。
- (5) 建设 92 个监控服务点，其中 62 个普通监控点位、30 个人脸抓拍服务点位。监视区域为：出入口、仓库、通道。
- (6) 中标单位须进行点位深化设计，并交付《监控点位覆盖清单》

1. 监控服务

仓库走廊及仓库内使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监控摄像机，须能清晰显示过往

人员的体貌特征及实现仓库内部实时监控。

2. 人脸抓拍服务

主要出入口使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人脸抓拍摄像机，须能显示全貌，并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且能生成大小图。

3. 视频存储服务

在中心机房后端提供92点位的存储服务，存储时间至少为30天。事件图片存储保留180天，并确保中心机房存储的信息可在值班室进行视频影像的集中存储及调用。

4. 监控显示服务

公共仓库将设立值班室，须在值班室提供视频影像的解码上墙及显示服务，确保值班人员可进行视频影像的实时监控与录像调取，实现值班室对整个公共仓库的可视化监控管理及系统联动指挥调度的中心点管控。

（四）基础网络服务

提供计算机网络子系统设备服务，确保内外网使用的交换服务接口数量满足拟建公共仓库一二层以及 B1 整体每个仓库和值班室的使用需求。

网络建设服务：提供满足公共仓库配套需求的两套物理隔离的网络服务，一套供内部网络使用，一套供互联网使用，每套均可通过虚拟网络技术实现网络分段管理，并划分不同的 VLAN。须提升网络带宽至 100Mbps 以上，并采用冗余设计确保网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须部署网络负载均衡设备，合理分配网络流量。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保要求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质保一年。

（二）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平台、硬件及交互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

面向不同使用对象在项目交付前开展用户培训，在项目推广及使用阶段，派驻工程师配合完成应用平台的推进工作。

与应用平台、设备相关的培训要求由采购人进一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具体内容、参与对象、培训方式、课时、地点、配套教材等。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硬件及基础设施维护

- （1）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 （2）协助采购人制定安全策略，定期检查、排除风险，保障设备及网络环境安全；
- （3）针对重要设备，实时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故障、排除故障；
- （4）针对周期性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和处理；
- （5）提供配件维修、更换服务；
- （6）负责系统重要部署及调试，并协助新机上架及系统移位；
- （7）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 （8）协助采购人规范硬件管理维护标准化工作。

2. 软件平台及信息资源维护

- （1）负责软件平台日常运行检查和监测管理；
- （2）负责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 （3）负责应用系统功能优化、调整服务及功能需求的二次开发；
- （4）根据备份策略定时进行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重点数据应进行定时备份；
- （5）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 （6）协助采购人规范计算机终端软件安装标准化工作。

3. 运维服务要求

- （1）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及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服务，对于系统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需及时提供线上指导，一般 2 小时内解决；当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时，需承诺会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

场，并在 8 小时之内排除解决故障（特大故障除外）；

（2）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日常维护、BUG 修改、应急响应、二次开发、用户操作答疑等；

（3）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并承诺按用户要求定期开展培训。

（四）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并组织落实，从业务数据的配置、备份、共享、应用等方面确保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需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包括日常安全监测巡查、故障事件响应、处置、溯源安全事件。组织制定业务安全事故场景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出现业务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

故障等级	定义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恢复时限	升级机制
一级故障	系统瘫痪（如主干网络中断）	≤15 分钟	≤1 小时	≤2 小时	立即上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
二级故障	局部功能失效（设备离线）	≤30 分钟	≤2 小时	≤4 小时	远程专家组介入
三级故障	轻微异常（如视频调度功能失效）	≤1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现场组处理并记录

（五）项目文档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书面技术资料，包括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全面、完整、详细。

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含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3）项目文档，应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1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六、项目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七、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行业专业背景和经验；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专业背景和经验，且均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本企业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中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承诺，招标单位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且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

需有 10 年以上参与集成类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需提供简历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2. 其他技术人员（10 人及以上）：

其他技术人员数量应至少达到 10 人，需具备 3 年以上集成相关工作经验。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相关人员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 采购人采购的视频、系统等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产品等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二) 中标人应妥善保存系统及平台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及平台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三)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四)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所实施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作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且需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九、验收及其他要求

(一) 验收要求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理和评测，中标人应予以配合资料整理，包括：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本项目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实施验收。第三方公司监理和各种测评的服务费不

在本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支付。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验收交付时，需通过相关专业测评机构的测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确保系统整体性能安全稳定，保证数据安全一致和高度可靠、实现用户身份鉴别、不同层级权限管理、业务流程安全闭环管理等要求，对系统安全、帐号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出明确的方案，整体上软件系统的安全需参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2. 能够部署在符合 xinchuang 要求的环境中，包括符合 xinchuang 要求的硬件环境、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相关软件及集成功能须通过密码测评。平台部分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3. 以相关行业及国家评测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利用系统、全面、科学的评测设计和有效的评测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和报告被测系统的整体状况。

十、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二）完成建设、测试、调试、上线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三）试运行通过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仓库管理平台	基础管理	菜单管理	人/	1.5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月		
2			机构管理	人/ 月	1	
3			人员管理	人/ 月	1	
4			权限管理	人/ 月	2	
5			物资管理	人/ 月	2	
6			二维码管理	人/ 月	2.5	
7			角色管理	人/ 月	2	
8			储位管理	人/ 月	2	
9		业务管理	入库管理	人/ 月	2.5	
10			出库管理	人/ 月	2.5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盘点管理	人/月	2.5		
12			报表管理	人/月	2.5		
13	日常管理优化服务分平台	门禁管理模块	门禁基础数据纳管	人/月	0.5		
14			前端数据展示	人/月	0.5		
15			后端数据管理	人/月	1		
16		视频监控模块	视频监控数据纳管	人/月	0.5		
17			前端数据展示	人/月	0.5		
18			后端数据管理	人/月	1		
19			生产环境部署、脚本准备	人/月	0.5		
20		智能监控分析服务	前端服务	监控服务	点	62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人脸抓拍服务	点	30	
22			视频存储服务	点	92	
23		后端服务	事件图片存储服务	点	30	
24			监控显示服务	套	1	
25	基础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	套	2	